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年5月24日股東會通過

1. 目的 Purpose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之事務處理有所依循，健全財務管理並降低營運風險，特制訂本辦法。

2. 範圍 Scope/Range

2.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1.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之。本處所指的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公司出資。

2.2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2.2.1 融資背書保證：客票貼現融資、為上列 2.1 所述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2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上列 2.1 所述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2.3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2.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 2.1 所述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3. 權責 Responsibilities

本辦法之權責單位為董事會及財務部。

4. 定義 Definition/Glossary

- 4.1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4.2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4.3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 程序 Procedure

- 5.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財務部詳細審查評估並作成意見，包括：
 - 5.2.1 敘明背書保證對象、金額、理由、解除條件及日期等。
 - 5.2.2 分析評估背書保證必要性及合理性。
 - 5.2.3 分析評估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情形。
 - 5.2.4 分析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2.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2.6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 5.2.7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5.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授權額度於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5.4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5.4.1 有關本公司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有關背書保證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 5.4.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5.5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公告及申報時限及應公告內容（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適用）：
 - 5.5.1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 5.5.1.1 每月背書保證餘額。
 - 5.5.1.2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5.5.1.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5.5.1.4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5.5.1.5 本公司或子公司依前開第 2、3 及 4 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 5.5.2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 5.5.2.1 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 5.5.2.2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本作業程序第 5.5.1 第 2 至 5 款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5.5.2.3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5.5.3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公告內容：
 - 5.5.3.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本作業程序第 5.5.1.2 標準時，應公告左列事項：
 - 5.5.3.1.1 本公司及子公司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 5.5.3.1.2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5.5.3.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作業程序第 5.5.1 第 3 及 4 之標準時，應公告左列事項：
 - 5.5.3.2.1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 5.5.3.2.2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 5.5.3.2.3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 5.5.3.2.4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 5.5.3.2.5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5.5.3.2.6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 5.5.3.2.7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5.6 其他應注意事項：

- 5.6.1 本公司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6.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5.6.3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6.4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6.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按月取具該公司資金運用狀況及財務報表以茲控管。
- 5.6.6 子公司股票若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5.6.7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5.6.8 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 5.6.4 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5.6.9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 5.6.3 或 5.6.7 規定應通知各監察人之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5.6.10 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 5.6.3 或 5.6.7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5.7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5.7.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需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交子公司監察人且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5.7.2 子公司應於每月9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本公司應注意並複核子公司作業程序及實際辦理情形有無違反主管機關規定；若子公司有違反規定之情形，母公司應建議其改善並追蹤處理情形。

5.7.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作業程序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之公告申報標準中，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5.8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9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